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 甲方: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受托方) 乙方: 温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盛元

项目联系人: 王福平

通讯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站前路 199 号

电 话: 0577-88423163、88423752; 传 真: 0577-88423752

手 机: 15158591296

电子邮箱: 1090005292@qq.com

甲方委托乙方就龙湾区水资源基础调查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内容：按上级工作要求，立足自然资源系统履行“两统一”职责，突出调查数据成果的基础性和空间性，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温州市龙湾区。

2. 技术服务进度：按《浙江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2024-2026年）》及相关文件要求执行，若上级主管部门对相关内容要求有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新要求执行。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确保所有成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相关技术要求。

4. 技术服务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至成果通过甲方审核。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现有温州市龙湾区水资源相关资料及其他各项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根据需要在温州市龙湾区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并提供配合乙方工作的必要人员。

3. 其他：提出合作项目工作的目标、任务等要求，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第四条 为确保该项目按时通过相关部门的核查，乙方应按下列要求提交成果：

1. 成果提交时间：甲方要求的时间内；

2. 成果质量要求：符合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相关技术标准；

3. 成果提交内容：龙湾区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及其他附件资料。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

根据协商结果，龙湾区水资源基础调查技术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肆拾玖万元整（¥：490000.00元）。

2. 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及税费

(1)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并收到付款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2) 本项目完成2025年度相关成果并提交到省级并收到付款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3) 本项目完成 2026 年度相关成果并提交到省级并收到付款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4) 本项目所有成果提交到省级并收到付款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5) 具体款项支付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

(6)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温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温州市中山支行

银行帐号：33001628767050002790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乙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龙湾区水资源基础调查的相关资料、数据及成果提供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该项目的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按甲方要求的时间。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在甲方的配合下，通过技术支持，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相关标准。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未遵守服务响应要求的，乙方应按逾期支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因甲方提供的基础材料错误导致项目时间延后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2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无法完成后续服务，甲方

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因政策和法规变化导致合同规定的相关服务工作内容变化及合同内容变更，双方应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修改

1. 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2. 除非甲方对服务内容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服务项目提出修改，乙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王素芳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3867715188，乙方指定 王福平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5158591296。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资料交付、经费转账；
2. 协商解决合作过程中不可预见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当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2. 仲裁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3. 在仲裁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并加盖公章即生效。

甲方：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乙方：温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2025年 2月 8日